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17068号

致：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宇律师、温乐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星期四）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现场核验，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公司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而召集的。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召开会议公告或公告）。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以及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9号305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5日15:00至2017年3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7人，代表股份387,174,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554%，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且均为截至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深圳证券交易所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971%。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

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对相关议案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召开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英

经办律师：

刘 宇 温 乐

2017年3月16日